

磁涧镇涧河路沿街外墙面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SA-2024-G0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新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磁涧镇涧河路沿街外墙面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6.838768 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磁涧镇涧河路沿街外墙面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主要内容为原有外墙涂料及基层铲除修补,真石漆外墙及雨棚翻新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磁涧镇涧河路沿街外墙面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磁涧镇涧河路沿街外墙面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应具有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

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交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注：上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 200 米港乾大厦 261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 200 米港乾大厦 2613 号

七、其他

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磁涧镇涧河路沿街外墙面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SA-2024-G012

2、项目名称：磁涧镇涧河路沿街外墙面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68387.68 元

最高限价：568387.68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磁涧镇涧河路沿街外墙面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主要内容为原有外墙涂料及基层铲除修补，真石漆外墙及雨棚翻新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工期：21 日历天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5.7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应具有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 200 米港乾大厦 2616 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交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注：上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 售价：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 200 米港乾大厦 2613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 200 米港乾大厦 2613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安县磁涧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318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 200 米港乾大厦 261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57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57763

2024年08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安县磁涧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73185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北200米港乾大厦2616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3557763

电子邮件：hnsa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